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15: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40,334,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67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933,7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273,1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660,6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 286, 4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890%; 反对48, 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1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 25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 8059%; 反对48, 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 194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 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2.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议案2.1 本次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 286, 4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890%; 反对48, 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1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 25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 8059%; 反对48, 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 194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2.2 标的资产估值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2.3 支付对价及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2.4 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2.5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4.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13.《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8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9%；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